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市时空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4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持股51%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时空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技术")在该行申请的1,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深圳鹏芯共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鹏芯")签订《反担保协议》,深圳鹏芯以其持有的时空技术49%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时空存储(深圳)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存储")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时空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时空存储(深圳)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51%; 深圳鹏芯共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
法定代表人	陈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5DG1X5K
成立时间	2026-01-15
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荣田路4号深港先进制造业产业园2号厂房902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13.37	/
	负债总额	606.61	/
	资产净额	6,706.76	/
	营业收入	110.63	/
	净利润	6.76	/

注:时空技术成立日期为2026年1月15日,无2025年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

3、债务人名称:深圳市时空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时空技术向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时空技术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有利于及时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349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5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上城区东霞巷永安国富大厦A楼5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

至2026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后续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27	永安期货	2026/9/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2日,具体为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东霞巷永安国富大厦A楼1707室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电话:0571-88353525

邮件地址:yaqh_ir@yafco.com

传真:0571-88388193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3. 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赎回种类:结构性存款

● 本次到期赎回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7,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认购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结构性存款5,000.00万元。2026年9月23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0.00万元,获得收益18.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846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0	2026/7/1	2026/9/23	1.65	5,000.00	18.79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最近12个月除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协定存款管理之外(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33	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63	0.00
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6.00	0.00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2.67	0.00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1.25	0.00
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1.41	0.0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4.00	0.0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8.79	0.00
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合计				130.08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0,348.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7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7,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608.28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591.72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张凌云先生持有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0,851,049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0.70%。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张凌云先生因自身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388,968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凌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0,851,049股
持股比例	20.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0,851,04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张凌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388,96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388,96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公司股东张凌云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且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个会计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张凌云先生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不减持),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张凌云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已于2026年9月1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现场参加的董事为方华、张成旺、陈慧芹、胡永健和毛宇丰,以远程视频方式参会的董事为曾庆文和叶伟飞),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提名方华先生、叶伟飞先生、曾庆文先生、张成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于2026年9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全文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提名陈慧芹女士、冯宇翔先生、刘菲贝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于2026年9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全文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8.8万元/年(税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员工的绩效考核相关规定,领取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不领取津贴。后续如有调整,将根据相关规则进行审议后方可执行。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同时是现任董事和第三届董事候选人人员需回避表决,因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最低要求,故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于2026年9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83号一魅视科技(AVCiT)大厦16层会议室召开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适用期限为自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8.8万元/年(税前)。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员工的绩效考核相关规定,领取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不领取津贴。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为含税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独立董事的津贴按年发放,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月发放;

4、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5、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6、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文件执行。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方华先生、叶伟飞先生、曾庆文先生、张成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陈慧芹女士、冯宇翔先生、和刘菲贝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陈慧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冯宇翔先生和刘菲贝女士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培训并取得其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附件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方华先生

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学士,北京大学EMBA与瑞士维多利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司创始人之一。2010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广州魅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广州纬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北京魅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山东魅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广州魅视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上海魅视领创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广州智领智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海南星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Imagix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2026年7月至今任珠海明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353,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1%),通过魅视一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98%的股份,通过魅视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9%的股份。方华先生、叶伟飞先生和曾庆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方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叶伟飞先生

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学士,中山大学EMBA,公司创始人之一。2010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广州魅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13年1月至今任广州纬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1月至今任广州魅视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7月至今任广州智领智慧运营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Imagix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伟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016,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5%),通过魅视一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72%的股份,通过魅视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85%的股份。方华先生、叶伟飞先生和曾庆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叶伟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曾庆文先生

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昌工程学院企业经营管理专业毕业,上海交通大学EMBA,公司创始人之一。2010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广州魅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13年1月至今任广州纬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北京魅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2月至今任上海魅视领创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庆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59,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2%)。方华先生、叶伟飞先生和曾庆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曾庆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张成旺先生

男,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任广州宏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嵌入式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广州魅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嵌入式工程师,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成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通过魅视一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38%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成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